

核泄漏、核污染、核扩散犯罪 主观方面探微

——以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为中心

薛 培

[摘要]核泄漏、核污染、核扩散犯罪作为破坏环境资源或破坏社会秩序犯罪中的一种特殊类型,对其犯罪构成过去几乎从未予以探讨。作为此类犯罪之中最为可能发生的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其行为人主观方面应由过失构成而非故意。司法实践中,对除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之外其他违反国家核设施、核物质管理规定导致核泄漏、核污染、核扩散后果严重的行为通常应不构成污染环境罪,而应根据其行为的主客观要件以及犯罪事实、犯罪情节等,依据刑法的其他规定适用相应罪名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关键词]核泄漏、核污染、核扩散;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主观方面;过失;故意

中图分类号:DF6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26(2014)01—0107—05

作者简介:薛培(1967—),男,四川成都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副处级检察员,四川省检察业务专家,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研究方向:刑法学。四川 成都 610072

核能作为一种极为高效的能源,在给人类带来巨大利益的同时,也存在着潜在的巨大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一旦在细微的技术环节和管理环节出现纰漏,即会导致核材料的泄漏、污染和扩散,给生态环境和人类社会带来极为严重的灾难。1979年3月28日,美国三里岛核电站发生的核泄漏事件给全球核电发展战略敲响了警钟;1986年4月26日,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爆炸事故给人类发展一定程度上蒙上了阴影;2011年3月11日,绵亘数月、至今未息的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又一次让人类认识到核电站事故的巨大破坏力和危害性,也进一步引发了人类对核电利用的疑虑。这些事故对人类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可以利用《刑法》中污染环境罪予以制裁。但是,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问题上,主观方面的认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国刑法惩治核泄漏、核污染、核扩散犯罪的历史源流

为了惩治包括核泄漏、核污染、核扩散犯罪在内的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的各种类型的环境污染行为,保护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公私财产的安全,我国1997颁布的《刑法》专门设置了破坏环境

资源罪,规定了一系列污染环境和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其中第338条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根据该条规定,要构成本罪通常须满足以下要件: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凡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构成本罪,单位也可以成为本罪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这种过失是指行为人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心理态度而言,行为人对这种事故及严重后果本应预见,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已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至于行为人对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这一行为本身则常常是故意为之,且并不影响本罪的过失犯罪性质;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防治环境污染的管理制度。为了防治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生态环境,我国先后制定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以及《放射防护条例》、《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农药安全使用条例》等一系列专门行政法规。违反这些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行为,就是侵犯国家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制度;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等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

的废物、有毒物质或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确立,填补了 1979 年《刑法》未规定在过失情形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法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所存在的成文法条款缺失,使原来无法以刑法考量的具有严重危害社会性的行为被纳入了刑事诉讼的范畴,由此使刑罚手段这种法律权柄成为了保护环境的重要利器。然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本身所设置的追诉标准非常高,而侦查机关及侦查人员专业化水平不强导致侦查能力弱,证据的搜集、固定、保全和完善极难,指控专业化程度低下以及证明手段差,由此导致大量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犯罪得不到刑事追究。“据统计,从 1998 年到 2002 年的五年间,全国共发生重大和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387 件,而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受到刑事追究的至多不超过 25 件;2003 年至 2009 年间,因环境犯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每年也只有 2 件左右。”^[1]这表明,虽然在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高速发展时期,全国范围内环境违法行为极其普遍,且给生态环境及社会公众所造成的危害极大,但是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却得不到应有的追究和惩罚,考量并分析其原因就在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设置的追诉标准相对太高,必然会使大量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难以通过刑事手段予以追究,而只能通过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手段保护社会公众权益。

众所周知,环境损害本身在一定程度上就缺乏直观性和即时性,很多时候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对人群的损害是一个细微衍变、缓慢渐进的过程,不必然即时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也不会即时给社会公众健康造成伤害。由此我们可以认为,污染环境可以说是一个复杂因果关系影响下的瞬时结果而非简单因果关系所导致的恒定结果。因此,环境污染很难及时用极为准确的数据指标来简单量化衡量确定,其污染的范围或空间大小、污染所造成的烈度和广度、污染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对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身体健康的损害程度,是否需要考量自然因素和人力因素等等,这在作为刑事侦查上的调查取证上既非常专业,又极为繁复,既须侦查机关及侦查人员对环境污染犯罪构成要件具有非常专业的理解和侦查能力,也须环境保护部门提供详尽确实周密的行政执法处罚依据及鉴定意见,即或在此情形下要使证据形

成完备的“证据链”也非常困难。此外,能够适用本罪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前提是必须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刑法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污染物又必须是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举的“危险废物”名录之中,适用范围被进一步限制性地缩小,这无疑使得本罪在司法实践中难以得到适用。而在已经面临如此困厄之情形下,本罪所设置的刑期还只有两档,最高刑期也仅只有 7 年,很难真切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要求。由此导致社会公众以及法学理论界对此要求及时加以修订完善,以应对和惩治日益高发频发的环境污染事故,以保护我们赖以生存而正在日益受到威胁、损害、破坏的环境。从根本上保护不单纯依存于人类社会而“具有独立性的环境法益,包括生态学意义上的环境本身,如水、空气、土壤等,还包括其他的环境利益,如动物、植物等等。”^{[2] (P. 500)}

2011 年 2 月 25 日,《刑法修正案(八)》颁布,将第 338 条予以修正,其后在 4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正式将本罪罪名确定为“污染环境罪”。修正后的污染环境罪与修正前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之区别在于:首先,犯罪主观方面有了拓展,将犯罪主观方面由过失扩充到既含故意也含过失,避免了司法实践中认定犯罪嫌疑人主观心态所存在的困难,同时也避免了以往无论故意还是过失均只能以同一刑罚处罚所造成的罪刑不均衡问题。其次,犯罪对象有所放宽,降低了污染物质的危害程度,将排放、倾倒或者处置的物质,由原来苛刻地限定为“危险废物”修改放宽为“有害物质”,即一切可能给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带来危害的有害物质均可作为追究刑事责任之理由,不再局限于追诉条件很高的危险废物,由此而扩大了本罪的适用范围。第三,简化了犯罪结果,确立犯罪侵犯客体为环境,将犯罪结果由“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修改为“严重污染环境”,不但将本罪认定由结果犯变为了行为犯及结果犯并存之局面,而且提前了刑法介入的时间,更为重要的是将环境——这个在工业化及现代化进程中日益遭受污染并致侵害的对象明确为刑法所保护的客体。修改后的污染环境罪不再要求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人身损害或直接造成财产损失后果,只要事实上造成了严重污染环境之后果,就可以污染环境罪指控其构成犯罪并追究其刑事责任,故笔者认为,由此可

将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纳入污染环境罪范畴予以治理。

二、过失抑或故意——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主观方面之辨正

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简而言之,就是具有特殊身份之行为人(亦即为从事核物质及核材料使用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在参与国家对核物质、核材料的勘探、开采、生产、纯化、运输、储存、保管、使用、封存、销毁、深埋以及其他管理过程中因行为不当、操作失误等导致意外事故而发生的犯罪,是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中的一种特殊类型。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应当说在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法律适用层面还存在诸多应当未雨绸缪的问题,就此,笔者认为研讨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的主观方面尤有必要。

我国刑法规定的任何犯罪,不仅在客观上具有危害社会的行为,而且这种行为必须是基于一定的罪过心理而实施的。犯罪行为人的主观罪过形式包括故意和过失。在学术界,对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的探讨目前还几乎未予专门涉历,因此,如何从主观方面认定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对于学术界和实务界还是一个颇为新鲜的话题。笔者认为,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作为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中的一种特殊类型,虽然有着其自身的特殊性,然而,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刑法修正案(八)》后的“污染环境罪”)学理探讨普适性的角度出发,学术界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主观方面的探讨虽然未必完全适合于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但作为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的一个标尺予以借鉴还是有着其科学基础的。检视以往学术界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主观方面的论辩,综合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观点认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过失。这里的过失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本应预见,但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虽已预见但轻信能避免的心理状态,至于行为人对违反国家规定,倾倒、排放或处置危险废物这一行为本身则常常是有意的。”^{[3] (P. 171)}这是目前刑法理论界的通说。第二种观点认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主观上是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行为是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规的行为而仍然实施,过失不构成本罪。”^{[4] (P. 691)}第三种观点认为,“重大环境污染事

故罪主观上既可以出于故意,也可以出于过失。”^{[5] (P. 287)}第四种观点认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罪过形态包括故意、过失、无过失。”^[6]第五种观点认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罪过形态是间接故意,不包括直接故意和过失。”^[7]

综合以上刑法学者“一般认为‘事故犯罪’的主观方面为过失,而排除故意的成立”^[8]的观点以及《刑法修正案(八)》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笔者认为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的主观方面应由过失而非故意构成。其理由是:首先,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的定罪处罚应以发生核安全生产事故,即核泄漏所造成公私财产的重大损失或者直接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为条件,否则就不能作为犯罪而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这是过失犯罪的基本特征和要求,我国刑法中过失犯罪都以发生某种严重后果为前提。其次,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作为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中的一种特殊类型,应依据污染环境罪定罪量刑。根据《刑法》第338条文规定,该罪有两个量刑幅度,一是造成严重后果,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二是后果特别严重,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从《刑法》对污染环境罪的规定可以看出,污染环境罪的法定刑与其他过失犯罪的法定刑完全一致。由此,我们可以判定污染环境罪如果包括故意犯罪的话,显然就会出现法定刑偏轻之现象,此举势必违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因此,“从法定刑方面也可以推论污染环境罪属于过失犯罪。”^{[9] (P. 123)}就此,笔者认为,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显然属于过失犯罪而非故意犯罪,当然,如果行为人以故意操控核安全生产设施致使其失灵或以爆炸等破坏手段导致核设施发生核泄漏、核污染的,那么,这种行为则显然不应以污染环境罪予以治理,而应以其他罪名追究其刑事责任。再者,“事故”一词是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被认定为过失犯罪的原始依据,从现实来看,事故是指个人或集体在为实现某种意图而进行的活动过程中,突然发生的、违反人的意志的、迫使活动暂时或永久停止、或迫使之前存续的状态发生暂时或永久性改变的事件。事故往往超越了人的意志范围,通常情况下是难以预料、超乎想象、突破常理、难以预见、不可逆转等等,具有损害发生的突发性和意外性之特点。事故作为一种迫使进行着的生产、生活活动暂时或永久停止的事件,其发生必然会中

断、终止人们正常活动的进行,势必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某种形式的不利影响。因此,事故是一种违背人们意志的事件,是人们不希望发生的与人们主观预期完全迥异的逆向性事件。事故所存在的这些特征表明了造成事故的主体会持否定、反对、排斥、抵制、阻止危害后果发生的主观态度,这与过失犯罪不期望危害后果发生的心理特征相对应并吻合,也符合立法者惩罚包括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在内的污染环境这种破坏环境犯罪的立法原意。

三、其他违反国家防治环境污染管理制度之核泄漏、核污染、核扩散犯罪主观方面之厘清

从理论和技术层面上来讲,核泄漏是导致核污染的前提和基础,核泄漏既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也可能处置及时而尚未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而核污染则是已造成核泄漏并事实上必然会给人健康 and 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结果;核扩散则是指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因种种原因主动或被动未遵守甚至违背国际公约而将核武器通过非正常渠道转移、让渡给其他国家或组织的行为。

上文笔者已经论述过了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的主观方面应当排除故意。当然,现实生活中可能存在且已经出现过若干违反国家核设施、核物质管理规定导致核泄漏、核污染、核扩散的行为且对严重后果都持故意(主要是间接故意)心态的案件。例如,行为人明知医院放射科正在使用中的放射性物质(如钴60)系为病人化疗之用的放射性物质而非法将该放射性物质秘密窃取之后(又予以弃置)的行为,又如行为人利用在医院放射科管理医疗卫生放射性物质之便而故意将该放射性物质弃置致使不特定多数人遭受辐射的行为,或行为人利用在医院放射科管理医疗卫生放射性物质之便对特定对象使用放射性物质使他人身体遭受辐射致一定程度(轻伤以上)的行为等等。

上述笔者所举三种行为主体“主观心理状态已超出了过失的范畴,至少属于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间接故意的内容。”^[10]那么针对这样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应当怎样适用法律而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定罪呢?通常情况下主要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即常规性的观点认为仍然应该按照污染环境罪来定罪处罚。这也主要是主张污染环境罪的主观方面包括故意至少是间接故意的学者所持的观点。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如果明知而

故意为之,则不构成污染环境罪而应根据其行为的主客观要件等犯罪事实,该是什么罪就按什么罪论处。”^[11]

笔者认为,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的主观方面应排除故意,故实施其他违反国家核设施、核物质管理规定而导致核泄漏、核污染、核扩散的行为不能以污染环境罪予以认定,所以不赞同按照污染环境罪来定罪处罚的第一种观点。这是因为,如果按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的话,那么就会出现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法定刑完全相同的结果,既不合情也不合理,更不合法,这显然有悖于刑法罪刑法定、罪责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当然也不能不予以处罚,否则将会导致出现过失犯罪受处罚,而主观恶性更大的故意犯罪反而不受处罚的更不合理之局面。就此,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认为应当根据行为人在究竟是否遵守国家核设施、核物质管理规定中的主客观要件前提的基础上,着力分析研判行为人涉嫌犯罪事实并按相关的故意犯罪罪名定罪量刑,它是解决现实社会生活中可能发生的违反国家核设施、核物质管理规定导致核泄漏、核污染、核扩散犯罪适用法律尴尬局面的应然方向。

在现实社会中,涉及核泄漏、核污染、核扩散犯罪可能会千变万化,故而司法机关在法律适用时也应根据其犯罪事实结合刑法各罪的构成要件予以认定。如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正在使用中的放射性物质而非法将该放射性物质(之后又予以弃置)的行为,无论其是否明知,均应以盗窃罪论处;如行为人明知自己非法处置核物质的行为会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公私财产的安全,而仍然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则应当以投放危险物质罪论处;如行为人在非法获取到放射性物质后尚有向媒体及社会公众散布虚假的放置地点消息的,尽管其确有放射性物质且必然可能会对不特定人造成身体危害,此情形虽系确定之事实,但其散布的放置地点为虚假的,且会造成一定区域内社会公众之恐慌,则仍然应追究其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如果行为人在其间有向相关机构勒索钱财的,还应追究其敲诈勒索罪;又如行为人明知自己非法处置核物质的行为是为了危及特定人的生命、健康,而仍然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且造成了特定的被害人轻伤、重伤或者死亡的后果,则应以故意伤害罪甚至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再如行为人在核物质、核材料生产场所严重违反核

物质管理规定或破坏核设施并造成一定严重后果的,则应以破坏生产经营罪论处;还如行为人破坏已经成为成品的核武器及其配套和仪器、器材、装备附件(不管其是否已经配属武装部队),则应以破坏武器装备罪论处,等等。

刑法之所以应当对核泄漏、核污染、核扩散犯罪予以惩罚,乃出于维护公民健康和生存的需要。这是因为核泄漏、核扩散、核污染犯罪对“生态环境的侵害以及对人类的生命、身体、自由、财产以及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等可能产生重大直接威胁而应保护的传统的法益有关。”^[12]当然,考量我国的刑法体系,事实上很多情况下刑法中相关规定都可以解决违反国家核设施、核物质管理规定导致核泄漏、核污染、核扩散犯罪中的危险犯和故意犯的处罚问题。例如,对于投放放射性物质的,可以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根据其犯罪主观方面、犯罪情节、犯罪结果等酌定情节、法定情节等诸多量刑因素分别按照《刑法》第114条或第115条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核扩散犯罪主要表现在走私核材料方面,其侵害的法益表面上的国家的海关管理秩序,但从更深的层次来讲,其侵犯的法益已不单纯如此,侵犯的法益甚至还有着地区乃至国际秩序。对此,我国《刑法》第151条规定了走私核材料罪,该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核材料进出境的行为。其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在违反国家核设施、核物质管理规定导致核泄漏、核污染、核扩散犯罪的治理过程中,可以利用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完善规定即其关于处罚危险犯的规定和它明确惩罚故意犯罪的规定来弥补污染环境罪的不足,以更好地认定和处罚违反国家核设施、核物质管理规定导致出现核泄漏、核污染、核扩散后果严重的行为,当然这是在符合投放危险物质罪构成要件的前提下进行的。具体说来是当主体、客体、客观方面都相同的情况下,仅因主观方面的不同可分别定罪量刑,即当主观方面是过失时定污染环境罪,当主观方面超出过失的范畴如是间接故意时定投放危险物质罪。两个法条相互补充、相得益彰、根据具体情况具体适用。

此外,对于涉及到国家工作人员在防止核泄漏、核扩散、核污染过程中出现的不依法作出行政

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而导致监管失职渎职的,则应结合刑法和行政法规中具体对相关国家工作人员规定的相应职责在甄别研判的基础上合理地适用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相应的罪名。因核安全生产事故而构成污染环境罪的主观方面不包括故意,但是现实生活中可能又会出现不乏主观为故意导致核泄漏、核污染、核扩散行为的案例,这时我们应当做到:对于一般性的违法事例,应以行政法规予以治理,如果定罪就必须结合行为人的主观方面、客观方面、主体、客体四个犯罪构成要件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具体适用法律并定罪量刑,如此适用才符合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这样既可以有效解决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时遇到的尴尬问题,又才能有效惩治违反国家核设施、核物质管理规定的犯罪,以遏制可能出现的核泄漏、核污染、核扩散危机。

参考文献:

- [1] 井江. 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到污染环境罪: 一个新时代的来到? [J]. 绿色视野 2012(4).
- [2] 程红. 环境刑法保护法益比较研究[A]//赵秉志. 刑法论丛(第9卷) [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 [3] 杨春洗等. 危害环境罪的理论与实务[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 [4] 周道鸾. 刑法的修改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 [5] 付立忠. 环境刑法学[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 [6] 向泽远. 危害环境罪的概念及行政从属性[J]. 法商研究, 1997(6).
- [7] 皮华英, 唐双娥. 试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主观方面[J]. 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1(2).
- [8] 陈庆, 孙力. 有关污染环境罪的法律思考——兼论《刑法修正案(八)》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修改[J]. 理论探索 2011(3).
- [9] 杜澎. 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研究[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 [10] 孟庆华.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主观要件问题探讨[J].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4(3).
- [11] 覃志军, 徐立.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构成特征[J]. 湘潭师范学院学报 2004(2).
- [12] 何卫东, 章海, 尹琳. 日本环境刑法理论评析[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4(2).

收稿日期: 2013-10-20 责任编辑 苟正金